

安徽外国语学院

安外教〔2018〕61号

关于做好 2017-2018 学年度教师教学质量 考核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教学部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省属高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的指导性意见》（皖教人〔2011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现将我院 2017-2018 学年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原则

各教学院、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开展考核工作；教学质量考核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等原则，公开透明，规范操作；各考核单位要成立教师教学质量考核领导小组，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考核实施细则，认真做好教学质量考核工作，在规定时间完成考核任务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考核对象为我院 2017-2018 学年在岗从事教学工作的专任、校内兼课教师（以下统称教师），校内兼课人员由

教师专业归属学院部) 进行考核。外聘教师不参加考核(在备注栏注明)。

三、考核时间

各教学院、部务必将考核结果在本单位公示后, 在 7 月 2 日下午 3:30 前将《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上报表》(纸质和电子文档各 1 份) 分别送校教学督导组和教务处, 相关原始过程材料及《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表》由各教学院、部保存归档备查。

四、考核结果计算方法

1. 2017-2018 学年有授课任务的教师均需参加考核, 课堂教学质量考核采取学生评教、同行评价、学院领导评价相结合的形式开展, 综合考核成绩构成比例分别为 60%、20%、20%。学生评教以两学期学生网上评教平均分作为其学生评教最终得分; 同行评价主要是根据课程承担教师归属教研室情况, 由教研室组织教师进行互评; 学院领导评价可结合听课、教学态度、参加教研活动等因素综合评价。

2. 教学质量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, 其中优秀等次比例不得超过本单位应参加考核教师总数 25%, 且必须在各教学院、部学生评教成绩前 40% 内产生; 合格和不合格比例不得低于应参加考核教师总数的 15%。计算如有小数, 按照四舍五入法则取整数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: 1. 安徽外国语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表

2. 安徽外国语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结果上报表

